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同所合伙人数量23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致同所对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

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智勇，200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帆帆，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路静茹，2006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4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致同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